**法鼓文理學院校務研究小組設置要點**

**中華民國111年05月18日 110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透過校務資訊分析與回饋，提升辦學品質，強化校務經營效率與效能，精進校務永續發展，茲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七條規定，設立校務研究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法鼓文理學院校務研究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校務研究」(Institutional Research，簡稱IR)之定義，係指蒐集、查證、分析與對外揭露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之校務資料，進行適當分析及闡釋，並將分析結果編製成校務研究報告或統計報表，以協助本校各級決策人員瞭解校務現況、政策分析與規劃。

三、本小組之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擬定本校校務研究之年度研究主題、分項計畫。

（二）推動校務資料之蒐集、統整、管理、運用等事宜。

（三）推動校務研究相關工作，執行校務資料分析研究，提供資訊與策略建議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校務研究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
四、本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督導業務，研究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另邀請2至3位教師共同推動校務研究工作；為衡酌本校與同儕、標竿學校之情勢，另得委請校外專業機構研撰校務研究分析報告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利害關係人、產官學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，以提供相關資訊或意見，校外人士出席得酌支出席費。

六、校務研究各分項計畫之年度報告或研究成果，應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及討論，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